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4號

再抗告人　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仲倫

相對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之2條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之1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之情形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95之1條第2項所明定。再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8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2張在卷可稽，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再抗告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條第2項、第466之1條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劉子健

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